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03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3051 號

壹、96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記錄：朱偉廷、張順勝、郭冠宏、廖文弘

參、主席：林委員中森代理

壹、宣讀第 201、202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南部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草案提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程序及討論議題等事宜，報請公鑒

決議：

1. 南部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草案）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由黃委員世孟、吳委員綱立、顏委員愛靜及張委員蓓琪共同擔任召集人，不另分組審查。請規劃單位儘速就討論議題研提辦理情形後，提送專案小組討論，並於第 1 次專案小組報告本案提送審查（小組及大會）預定時程。
2. 本案專案小組討論除會議議程所列 6 項討論議題外，新增海域區規劃及文化地景兩項議題，修正後討論議題如下。另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如附錄），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辦理。（一）南部區域整體發展構想之定位關係。（二）確認都會區範圍調整、發展策略與行動計畫內容。（三）都市階層體系及公共設施設置標準與區域內發展。（四）優先擬定計畫地區之範圍及

計畫指導原則。(五)確認具區域或地方性之部門計畫內容，包括：產業與經濟、交通與運輸、區域景觀、觀光遊憩、文教環保能源等。(六)海域區整體規劃願景方向、基本使用原則及指導海域功能區劃。(新增)(七)南部區域文化地景內涵、區位及發展策略之指導。(新增)(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所提區域部門計畫或土地使用等重大議題。

3. 有關本次會議委員發言涉中部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應配合辦理者，請規劃單位儘速納入修正，俾利陳報行政院核備。

附錄：發言要點

一、黃委員世孟

1. 南部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預定辦理進度為何？
2. 中部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預定報核時程為何？
3. 有關本次通盤檢討擬新增優先擬定計畫地區，並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列為其中一項擬定計畫方式，規劃單位應先提出將過去已核定通過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區位及後續辦理情形相關資料，俾憑整體考量本次優先擬定計畫地區之劃設。

二、陳委員陽益

南部部分漁塭使用土地（如茄定鄉或永安鄉）屬私有地因海水沖刷造成土地流失或未編定土地，如何處理？

三、顏委員愛靜

有關簡報第 19 頁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中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排序第 4 及第 23 頁表明將劃設優先擬定計畫地區，此與未

來國土計畫應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之次序應有所釐清。

四、林委員靜娟

南部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對於文化資產議題於本次通盤檢討之角色定位亦應有充足說明。

五、吳委員綱立

1. 本次議題如何產生及議題如何取得共識應說明。
2. 部分討論議題雖與中部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具有一致性，惟各部門計畫仍應因各區域不同資源特性而有所差異，並亦應納入專案小組討論。
3. 與林委員靜娟共同建議將文化地景課題增列為專案小組審查討論議題之一。

六、張委員蓓琪

1. 發展總目標強調社會公義，惟對應至簡報內容多偏重於發展建設，對於教育、社會資源、觀光及文化等議題則未見呈現。
2. 本次通盤檢討雖提出海洋都會及亞太運籌等願景，惟在海域區之發展上僅限縮於海岸地區之說明，缺乏在海域之發展軸向之指導。
3. 簡報第 14 頁強調生態網絡，惟似排除都市計畫地區，建議應將都市地區檢討納入建立其預防機制。
4. 有關優先擬定計畫地區次序應就地方資源特性等作整體檢視。

七、黃委員武達

中部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應比照南部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將海域區規劃內容納入。

八、林委員中森

1. 本次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應將私有土地因配合使用分區調整或納入限制發展地區而降低使用強度者，參照國土法（草案）建立補償之公平合理機制及原則，中部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於報行政院前核備前宜配合納入修正。
2. 為落實藍色國土、彰顯海洋國家特色，宜考量將海域區從目前國土計畫法（草案）三大功能分區中單獨提升為一主分區。
3. 本次通盤檢討應考量針對海域區提出未來整體規劃願景方向及擬定基本使用原則，並參考相關法令或規劃成果（如地政司相關海域資源、大陸礁層調查）之理念，在區域計畫中對於海域功能區劃有所指導，俾利未來法制健全後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中部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應於報行政院核備前強化充實相關內容，必要時再召開會議審查。
4. 有關海域相關課題應於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時列為討論議題之一。

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

1. P. 2-53 本次通檢之交通運輸課題大多針對高雄都會區探討，對於南部區域其他都會區或縣市之重要運輸課題似未提及，請再詳加考量。
2. P. 2-55 表 2-5-1 南部區域各縣市未來年旅次量預測值係引用本所 88 年出版之「第三期台灣地區整體運輸系統規劃—整體運輸系統供需預測與分析」，惟當初本所預測之旅次量係根基於中間方案之人口數，對照本次通

檢案.P.2-21 發現南部各縣市人口預測值均已降低，如欲引用本所 88 年之旅次預測值，應作下修之調整。

3. 有關旅次預測數據係引用本所出版之「第三期台灣地區整體運輸系統規劃—整體運輸系統供需預測與分析」，惟當報告之正確出版日期為 88 年 5 月（非 11 月），建議更正。
4. 日前已進入民國 96 年，報告中有關各運輸系統建設時態予更新，例如第二高速公路、恆春機場已完工，建議更新其時態。
5. 第二章大多數預測表格之年期仍出現 94 或 95 年，請作調整。
6. P.3-10 南部區域之政策性指標，有關臺南都會區之捷運建設、以及南部國際機場建設等議題，考量其經費及作業時程等因素，均無法於民國 110 年完成，建議將此兩項發展指標刪除。
7. P5-13 表 5-1-3 行動計畫說明表中，有關交通運輸之計畫名稱多處有誤，請再詳予檢核。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報請廢止「壯圍運動公園開發計畫」之開發許可案

決議：

1. 本案既經宜蘭縣政府認定已逾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3 條規定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期限而未申請雜項執照，且壯圍鄉公所無法提出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因素，得依本部 94 年 8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5397

- 號函示不計入申請雜項執照期限計算，依上開管制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同意廢止本案開發許可。
2. 本案申請開發範圍原全屬國有土地，奉行政院 88 年 6 月 21 日院台財產接第 88014186 號函准予撥用，本案開發許可廢止後，原奉准撥用之土地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撤銷撥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回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有關移交之點交事宜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
 3. 本案聯絡道路拓寬所需土地已完成徵收惟尚未開闢，本案廢止開發許可後，原核准徵收已失所附麗，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及第 51 條等相關規定撤銷徵收，日後如有其他需用，再另案辦理徵收，以資適法及符合程序。
 4. 範圍內 193 地號土地依宜蘭縣政府表示尚未完成廢道程序，無涉恢復道路使用之問題。
 5. 另案內土地應維持為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第 2 案：雲林縣斗六市「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細部計畫」 第 3 次變更計畫案

決議：

1. 依據申請人所提供之補充資料所提，將新第 4 期「高壓水塔」用地變更為新第 3 期開發，並變更為綠地使用，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經討論不影響相關用水需求及公用設施用地，同意變更。
2. 查本工業區於第 2 次變更計畫前即有「行政管理中心」之設置，惟於第 2 次計畫變更時予以刪除，並將該用地調整為生產用地，今申請人檢討需設置而復刪減生產用地增設「行政管理中心」，其使用地調整位置及使用地編定方式及對總樓地板面積、產業人口及對相關公共設

施服務、公用設備供給、道路服務水準等，經討論除應於1.2公頃之用地畫出0.2公頃土地作為公共停車場用地使用並編定為適當用地，另1公頃土地作為「行政管理中心」用地，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60%、容積率160%外，餘同意變更。

3. 本案有關公共停車場需求提供部分，查本部於83年同意本案開發計畫、88年同意細部計畫，當時同意之計畫中未配置公用停車場，惟為利工業區相關洽公之公共停車需求，並考量新第3期部分因僅係開發期程調整，而未涉及實質開發內容之變更，是有關公共停車需求部分，請將新第4期停車場用地重新規劃，部分納入新第3期範圍優先開發，俾利新第3期之公共停車需求。
4. 有關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作業，請申請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3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審議作業通過後，核發同意函。

第3案：新訂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案

決議：

1. 依花蓮縣政府所提之基本理念（產業發展不宜追逐西部模式、結合環境保育與經濟發展、依循永續發展之基本原則）與空間發展模式（造就生活富裕的新莊園經濟模式、小而美的城鄉發展模式），原則同意本案為維護瑞穗地區之溫泉資源，以管制為目的採特定區計畫方式辦理新訂都市計畫。

2. 第 4 次專案小組結論一，請依會議決議，檢附本案有關「污水處理廠」、「污水下水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3. 第 4 次專案小組結論二，請補充說明本案擬引進計畫人口及產業項目之推估方式與分派原則，並納入計畫書。
4. 第 4 次專案小組結論五，請補充說明下列事項：（一）請補充本案函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之函文資料，並將辦理情形一併納入計畫書。（二）後續都市計畫擬定時，應同步依溫泉法第 13 條規定將「瑞穗溫泉區管理計畫」報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定，並將瑞穗地區溫泉管理相關理念及機制於都市計畫中具體落實，俾符合行政院秘書長 95 年 6 月 19 日院臺經字第 0950027630 號函，及經濟建設委員會 95 年 6 月 5 日都字第 0950002253 號函（檢送「研商行政院交議經濟部陳報『溫泉資源保育推動計畫（96 至 100 年）』」，七、會議結論，（一）3. 為臻溫泉保育與產業永續發展，有關本計畫範圍內之溫泉區，建請經濟部應確實督導主管機關於未完成整體溫泉監測與調查工作前，審慎考慮暫停新水權之核發。並請交通部觀光局與內政部營建署於審核相關開發計畫時，配合把關，暫不同意新設置溫泉區之開發。）之指示。
5. 第 4 次專案小組結論六，請補充說明下列事項：（一）有關本案所規劃之各期發展區（農業區），未來擬排除「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及第 29 條之 1 適用之目的，應明確說明，並應注意適法性及可行性。（二）有關本案新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未來應秉持公平合理原則，分別研訂回饋負擔機制。（三）會議資料中「新訂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分期分區發展示意圖」為未來發展構想，目前暫不審定其分區名稱及開發

方式，俟後續都市計畫擬定時，再循都市計畫審議機制審定各分區名稱及其開發方式；惟本案開發方式如確定不採區段徵收，應依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示，敘明不採區段徵收之理由，具體說明辦理範圍、土地開發計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及財務計畫，並應於依都市計畫法擬定都市計畫前，徵得行政院同意。（四）由於本案計畫範圍達 961.57 公頃，因政府部門財力有限，無法同時開發完成，依與會委員意見，有關本案公共設施部分，未來應於都市計畫書圖草案中具體說明公、私部門應負擔項目、經費來源及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等，以擬具健全且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俾利後續都市計畫審議作業進行更精密之審查。

6. 其餘第 4 次專案小組決議三、四、七、八補正資料擬原則同意，並納入計畫書圖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三個月內將修正之申請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同意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